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283 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之〇〇號以「〇〇五金買賣」名義,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9月21日14時50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督

記即擅自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以94年9月29日北市商三字第094344283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

停業。訴願人不服,於94年10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 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 F206010……營業項目……五金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五金零售之行業。非動力農具零售亦歸本細類。……」「…… J101080……營業項目……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定義內容……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後再分類及減積處理業務之行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五金買賣」依五金零售及代維修損壞之五金為主要營業項目,因至五金行之顧客常會帶舊五金來要求維修,若無法維修時才購買新品,損壞無法修復之舊五金則交由業者代為處理,除五金外,一般購買家電,如冷氣、冰箱等,購買新品家電後民眾都會將舊品請業者回收處理。
- (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營業項目、內容並未詳查,卻以營業項目不符,加以斷章取義。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街○○之○○號以「○○五金買賣」名義,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9月21日14時50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

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 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顧客常會帶舊五金來要求維修,若無法維修時才購買新品,損壞無法修復之舊五金則交由業者代為處理,購買新品家電後民眾都會將舊品請業者回收處理及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營業項目、內容並未詳查,卻以營業項目不符加以斷章取義等節。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1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略以:「……四、現場經營型態:1.檢查時營業中,現場主要回收廢棄五金(電腦、影印機、鐵櫃等)2.有砰(磅)秤 1臺,計價方式為每公斤約 3 元。……」且 94 年 10 月 21 日 13 時 40 分商業稽查紀錄簡表略以:「……經查

該址現場為: ……大門敞開,現場堆置有廢五金、鐵鋁罐,並設有 1 臺磅砰(秤),惟 現場無人回應(已拍照)……」,並有現場照片 7 張可證;又前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大安分局以 93 年 10 月 1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30205972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略以

「主旨:依本分局營業稅籍主檔查○○街○○巷旁側設有○○五金買賣……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是訴願人實際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且經稅務主管機關查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基此,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開業。另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廢棄五金雖無法如普通垃圾或可回收之紙類或瓶罐類,放入臺北市專用垃圾袋或回收桶內,然可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之資源回收車載離……」。再查訴願人雖於 93 年 12 月 2 日獲准設立「○○五金買賣行」,惟核准設立登記之地址為「本市大

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且營業項目為「F206010 五金零售業」,是訴願人亦難據此而邀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